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脫貧自立計畫」—環境脫貧方案
升學補習費補助申請簡章

申請項目	升學補習費補助
申請時間	112 年 6 月 1 日起至同年 6 月 30 日止。
補助對象	1、本市列冊低收入戶子女，就讀國中三年級、高中三年級或五專五年級因升學需要參與補習教育且經社工員評估有需求者。 2、參與本局「脫貧自立計畫」且經社工員評估有需求者。
補助條件	1、每戶限補助 1 人，每人最高補助 1 萬元。 2、接受補助者須於 112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 20 小時社區服務後，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志願服務證明表）至本局，俾憑撥款。 3、申請家戶三年內已接受本局或其他單位相同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
應備文件	申請時請由本人填寫申請表並檢具： 1、當年級繳費收據正本。 2、上課證或點名單或補習班開立之上課證明。 3、最近一學期學校成績單（須智育成績 70 分以上）。
補助項目	限升學所需之科目（國英數理等）

送件方式：

- 1、郵寄至「802721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2 號 9 樓 社會局社會救助科—申請升學補習費補助」（郵寄送件日以郵戳為憑）。
- 2、親送至「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2 號 9 樓 社會局社會救助科」（親自送件以下午 5 時為準）。

※以應備資料齊全為核定先後順序，補件須於通知後 7 天內完成，逾期概不受理原件退回。

洽詢電話：社會局社會救助科—張社工 07-336-8333 轉 2460。